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作为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数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发行股票 30,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3,9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3 号），本次发行不超过 3,030 万股新股。2023 年 9 月 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2700026 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认购资金已由认购人通过认购人账户直接汇入及河北产权市场进场交易保证金直接划转的方式全部缴齐。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76,876,817.71 元，剩余金额为 217,023,182.29 元，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产生的手续费、

支付产生的手续费、凭证工本费为 4,966.26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211,267.12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金额为 217,229,483.15 元，全部存放于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开户银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7 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三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由发行对象通过其账户直接汇入及发行对象在河北产权市场的进场交易保证金直接划转的方式全部缴齐。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石家庄中华支行营业室

账 户 号：0402020529300397404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凭证，2023 年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93,900,000.00
二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7,117,675.04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30,965,715.12
	减：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8,385,594.76
	减：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减：其他用途-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10,407,832.79
三	加：2023 年度收到的利息	211,267.12
	减：2023 年度支付的手续费等	4,966.26
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17,229,483.1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偿还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7）的约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